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23号-1



因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兴寿镇秦城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1.443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兴寿镇秦城村,项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秦城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1.443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20.3526
沟渠	0.1900
农村道路	0.0816
其他草地	0.6852
设施农用地	0.0866
采矿用地	0.0471
公路用地	0.0003
合计	21.4434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7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兴寿镇秦城村集体土地总面积21.443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9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6111.3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测算,本项目需将兴寿镇秦城村45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8人,超转24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3人。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738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市昌平区桃峪口水库管理中心据实支付费用。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相关补偿事宜按照经昌平区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昌平区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政发〔2018〕12号)等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9月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and 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联系电话:010-8974974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5年8月6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5日止),兴寿镇秦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23号-2



因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兴寿镇象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580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兴寿镇象房村,项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象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580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1.0818
其他草地	0.3465
农村道路	0.0085
建制镇	0.1435
合计	1.5803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1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兴寿镇象房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5803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19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450.49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测算,本项目需将兴寿镇象房村4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2人,超转2人。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64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市昌平区桃峪口水库管理中心据实支付费用。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相关补偿事宜按照经昌平区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昌平区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政发〔2018〕12号)等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9月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联系电话:010-8974974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5年8月6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5日止),兴寿镇象房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23号-3



因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兴寿镇桃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5.754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兴寿镇桃林村，项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桃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5.754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9.8027
园地	0.0391
沟渠	2.6547
农村道路	0.0377
其他草地	1.9748
建制镇	1.0316
采矿用地	0.2134
合计	15.7540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7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兴寿镇桃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5.7540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3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19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4489.89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测算，本项目需将兴寿镇桃林村24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0人，超转13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1人。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401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市昌平区桃峪口水库管理中心据实支付费用。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房屋。相关补偿事宜按照经昌平区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昌平区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政发〔2018〕12号）等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9月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联系电话：010-8974974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上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5年8月6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5日止），兴寿镇桃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23号-4



因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兴寿镇兴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37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项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兴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37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园地	0.0376
合计	0.0376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7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兴寿镇兴寿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0376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19万元/亩，征收综合地价总计10.64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十九条规定，经测算，该项目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因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不涉及相关补偿。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9月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联系电话：010-8974974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5年8月6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5日止），兴寿镇兴寿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另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23号-5



因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延寿镇上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79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延寿镇上庄村,项目集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上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79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0325
其他草地	0.0458
农村道路	0.0011
合计	0.0794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7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延寿镇上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079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19.04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十九条规定,经测算,该项目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因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不涉及相关补偿。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9月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联系电话:010-8974974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5年8月6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5日止),延寿镇上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力,逾期再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23号-6



因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延寿镇下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4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延寿镇下庄村,项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下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4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园地	0.0246
合计	0.0246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7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钻子岭水库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延寿镇下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0246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8号),区片综合地价为16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5.92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十九条规定,经测算,该项目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因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不涉及相关补偿。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9月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联系电话:010-8974974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5年8月6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5日止),延寿镇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